

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

為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，選舉委員會特提供下列協助措施：

一、錄製有聲選舉公報

為便利視障選舉人了解候選人政見，供行使選舉權參考，特錄製有聲公報 CD 及錄音帶（國、台、客語）提供使用。

二、設置無障礙設施

投票所入口處，如不便於身體障礙選舉人進出，應鋪設簡易無障礙設施。乘坐輪椅選舉人，進入投票所時，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協助，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，禮讓其優先投票。

三、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

投票所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，以方便其投票。

四、設置盲胞投票輔助器

盲胞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向該盲胞說明投票所備有盲胞投票輔助器，並說明其使用方法，輔助盲胞自行圈蓋選舉票。

五、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

盲胞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，仍可由盲胞之陪同家屬，依據盲胞意思，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；其無陪同家屬在場者，亦得依其請求，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，依據其本人意思，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。

身心障礙選舉人如發現投票所未提供上列協助措施時，可向本會或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反映。（聯絡電話詳見背面）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關心您